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葛瑋璿

電話：03-5518101分機5620

電子信箱：20033534@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2036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606原民建字第1120027956號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2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有關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之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6月6日原民建字第1120027956號函辦理。

二、有關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之計算方式：

(一)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推算利率)。

(二)有價證券：以補助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面額計算。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